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实际发放以公司考核结果为准。同时，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实际发放以公司考核结果为准。同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